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0531-55685656

0531-55685657

Jinan@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鲁高 Y1”)、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鲁高 Y2”)、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鲁高 Y1”)、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鲁高 Y2”)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会议要素(包括: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审议事项)、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 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集团大厦,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

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17 鲁高 Y1”、“17 鲁高 Y2”、“18 鲁高 Y1”、“18 鲁高 Y2”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材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17 鲁高 Y1”债券总张数为 2500 万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 25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10 人，合计持有债券 780 万张，占债券总张数的 31.2%；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780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31.2%。

2、“17 鲁高 Y2”债券总张数为 2500 万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 25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债券 1320 万张，占债券总张数的 52.8%；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320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2.8%。

3、“18 鲁高 Y1”债券总张数为 1500 万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 15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7 人，合计持有债券 522 万张，占债券总张数的 34.8%；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522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的 34.8%。

4、“18 鲁高 Y2”债券总张数为 1500 万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为 15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债券 1039 万张，占债券总张数的 69.27%；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039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69.27%。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外，召集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7 鲁高 Y2”、“18 鲁高 Y2”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17 鲁高 Y1”、“18 鲁高 Y1”因未经超过持有当次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未生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未在本次会议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未出现修改或更改议案的情况。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17 鲁高 Y1”持有人中，同意 78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

张数的 10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31.2%；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2、“17 鲁高 Y2”持有人中，同意 132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52.8%；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3、“18 鲁高 Y1”持有人中，同意 522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34.8%；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4、“18 鲁高 Y2”持有人中，同意 1039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69.27%；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非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7 鲁高 Y2”、“18 鲁高 Y2”的持有人会议中，议案已经超过持有当次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同意，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7 鲁高 Y1”、“18 鲁高 Y1”的持有人会议，因未经超过持有当次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未生效，会议表决结果无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7 鲁高 Y2”、“18 鲁高 Y2”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17 鲁高 Y1”、“18 鲁高 Y1”的持有人会议,因未经超过持有当次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未生效,会议表决结果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17鲁高Y1”、“17鲁高Y2”、“18鲁高Y1”、“18鲁高Y2”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金一

宋金一

签字律师: 宋金一

宋金一

签字律师: 梁孝豫

梁孝豫

2020年9月11日